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0〕107号

关于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选题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安徽三联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三联院教字〔2020〕20号）要求，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将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与范围

1. 检查方式与时间

(1) 学院自查：2020年9月24日-10月12日

(2) 学校复查：2020年10月13日-10月16日

2. 检查范围：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二、检查内容

1. 学院自查

(1)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情况；

(2) 选题可行性、创新性、科学性、来源性及重复率情况；

(3) 选题分配及指导教师研究领域与学生研究方向是否一致；

(4) 结合选题形式、选题类型、选题来源等选题情况，审查研究内容与选题的符合度；

(5) 学生自拟题目的研究价值及难易程度的审查；

(6) 拟以其他成果申请认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其申请认定的成果与所学专业是否相关。

2. 学校复查

学校在各学院自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分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通知学院立行整改。

三、报送结果

1. 各学院在认真自查和整改的基础上，分专业按学号顺序填写选题检查信息表（见附件）；撰写自查情况分析报告，自查分析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改进措施与整改效果等内容。于10月12日下班前将选题检查信息表和自查情况分析报告以纸质签章版和电子版同步至教务处。

2.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不能更改，如果学院检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毕业设计（论文）负责人更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人文经管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2人，理工艺术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学生超过规定人数的情况需向教务处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四、有关要求

1. 此项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整个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监督。学院自查主要由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小组牵头负责，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实施，成立若干检查小组。

2.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方案计划，动员部署，并检查协调各小组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指导和督促整改落实；各检查小组按照分工和内容标准逐项开展检查，并记录和分析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 联系电话：内线：8759 外线：63830759

邮箱：jwc@slu.edu.cn

附件：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检查信息表

